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431007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 的:提倡全民體育,推展各級學校拔河運動,培養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 精神,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。
- 五、比賽日期:<mark>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</mark>。
- 六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(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號)。
- 七、參加資格:凡具備下列資格者,均可代表原屬單位,參加相關組別比賽。

(一)學生組學籍規定

- 参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,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3. 在國(高)中組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。
- 4.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小學以本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年龄規定

- 1. 國小組:10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2. 國中組: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3. 高中組: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(三)報名混合組(男、女各5名)出場比賽(男、女各4名)。
- (四)不得跨校組隊參加。

八、比賽組別

- (一)高中職男生組: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80公斤(含)以下。
- (二)高中職女生組: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00公斤(含)以下。

- (三)高中職男女混合組:出賽8名選手(男女各4名)之體重總和在540公斤 (含)以下。
 - (四)國中男生組: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540公斤(含)以下。
 - (五)國中女生組: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460公斤(含)以下。
- (六)國中男女混合組:出賽8名選手(男女各4名)之體重總和在500公斤 (含)以下。
 - (七)國小男生組: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(含)以下。
 - (八)國小女生組:出賽8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(含)以下。
- (九)國小男女混合組:出賽8名選手(男女各4名)之體重總和在420公斤 (含)以下。

九、報名手續

(一)報名日期:<u>即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(星期四)</u>截止,郵寄以郵戳為憑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:

- 請填寫大會規定之<u>1.報名表、2. 選手個人切結書</u>共計兩份資料(電 子檔請至景美女中學務處首頁熱門公告下載:
 - https://www.cmgsh.tp.edu.tw/nss/s/staffairs/index),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audreytien@cmgsh.tp.edu.tw 以便製作秩序冊,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- 2. 將報名表格列印下來,加蓋單位印信及校長簽章。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方式寄出,郵寄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組田珮甄組長收(備註:114教育盃拔河賽),始完成報名程序;確認電話:02-29368847轉339。
- (三)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(二吋照片),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(未經過磅不得出賽)。

十、賽程抽籤

- (一)日期:114年11月3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。
- (二)地點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,地點若異動將 以公文或電話通知。

- (三) 參賽單位派員參加,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- (四)各組別報名未滿三隊不辦理抽籤,統一由大會排定賽程。
- (五)賽程表將於114年11月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於景美女中學務處網頁公告,網址: https://www.cmgsh.tp.edu.tw/nss/s/staffairs/index
- 十一、 領隊會議時間訂於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9時40分。
- 十二、 裁判會議時間訂於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40分至9時50分。

於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(地點若有更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)。

- 十三、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- 十四、 比賽河道:本次比賽採用世界盃比賽河道。
- 十五、 比賽用繩: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- 十六、 比賽制度
 - (一)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。
 - (二)超過六隊預賽採分組循環,決賽採四強交叉。
 - (三)國小組每場以1局決勝負,國中以上每場以3局2勝制決勝負。

十七、 獎 勵

- (一) 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:
 - 參賽隊(人)數為八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, 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。
 - 2. 參賽隊(人)數為六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三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, 第四名頒發獎狀。
 - 3. 參賽隊(人)數為四隊以上優勝隊伍前二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, 第三名頒發獎狀。
 - 4. 參賽隊(人)數為三隊以下(含三隊)優勝隊伍第一名頒發獎狀、錦旗 及獎牌,第二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:榮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2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A嘉獎1次;第3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(三)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,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3隊參 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2隊參賽者,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四)優勝學校敘獎由各優勝學校逕依競賽規程及成績辦理敘獎,優勝學校校

長敘獎請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- (五)承辦學校敘獎額度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 2人及嘉獎1次3人;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 辦學校校長敘獎請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- (六)各組第一名取得代表本市參加本年度運動部全國拔河賽代表權。

十八、 申 訴

- (一)有關資格之抗議,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,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比賽中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,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- (三)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爭議時,不得藉故要求延誤比賽(必行正常申訴手續)。
- (四)比賽中所有爭議問題,必行正常申訴手續,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,並於該比賽完畢30分鐘內,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(五)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,則沒收保證金充為比賽相關經費。 十九、 參賽單位注意事項
 - (一)選手請穿著長袖運動服(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)、短褲或長褲為原則,並 力求整齊。
 - (二)一律穿著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出賽,國中組以下各組後位選手須戴安全帽,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 - (三) 出審隊伍請自備安全帽。
 - (四) 高中(職)組指導教練應穿著與隊員相同色系服裝下場指導。
 - (五)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**身分證、學生證**或<u>在學證明</u>,以便查驗。參賽選手 若有冒名頂替,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,並報局議處相關人員。
 - (六)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貼照片,於比賽當天由大會統一過磅檢核,經大會檢核通過後,選手再持過磅單參加比賽。(無經大會檢核通過的過磅單不得參賽)
 - (七) 各組過磅時間以當天賽程日8時00分至9時30分。
 - (八)參賽單位可報名15位【含領隊1人、教練1人、管理1人(獲勝獲獎時,以三人為限)】隊員12位(惟不得更換選手)為限,過磅註冊10位【必依報名表中遴選出(獲勝獲獎時,以十人為限)】,出場比賽8位(必依

過磅單中遴選出,惟出賽選手體重總和依照規定不得超出)。

(九)為確實管制人員提昇比賽水準,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,出場比賽之領隊指導、教練及管理只限一名下場指導比賽<u>(國小組可以有二位下場指導比賽)</u>,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。

二十、 防疫規定

- (一)本賽事進行中,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,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,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二)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,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,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十一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

(一)廢棄物清理計畫

- 1.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,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;鼓勵及宣導民眾 自備餐具及容器等,**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**。
-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(含資源分類回收)設施,並於賽事進行期間 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,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 形。
- 3. 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,以 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- (二)低碳交通指引: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(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)請參閱附錄,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- 二十二、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:			組	別	男	生組	女生统	組	混合組	
				國人	 	$\Box 4$	20 KG	□420	KG	□420 KG
請蓋學校印信			國中 □540 Ⅰ		40 KG	□460	KG	□500 KG		
				高中	職	<u></u> 5	80 KG	□500	KG	□540 KG
校長:	:				訓蓮	丰任	-(或學	務主任):		
(核章)					, ,-	(-)(1	<i>4,</i> , — (–)		
領隊: 教練:				管理:						
連絡ノ	(:		連絡人	、手機:				學校傳真	:	
連絡人 E-MAIL:								學校電話	:	
學校地	也址:									
編號	姓名	出	生年月	日	編	號	姓	名	出	1生年月日
1					,	7				
2					{	3				
3					į,)				
4					1	0				
5					1	1				
6					1	2				

附註:

- 1.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。
- 2.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- 3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限各報1名。選手報名人數至多12人,過磅10位、出場比賽8位。
- 4. 將報名表 mail 至 audreytien@cmgsh. tp. edu. tw,限掛郵寄116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
- 三段312號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組田珮甄組長收(備註:114教育盃拔河賽)

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過磅單

校名:		組別	男生組	女生組	混合組
領隊:		國小	□420 KG	□420 KG	□420 KG
領隊· 手機:		围山	□540 VC	□460 VC	□500 VC
		國中	□540 KG	□460 KG	□500 KG
手機:		高中	□580 KG	□500 KG	□540 KG
管理:					
手機:					
選手 NO.1	選手!	NO. 2	選手 NO.3	選手 NO.4	選手 NO.5
姓名:	姓名:		姓名:	姓名:	姓名:
體重:	體重:		體重:	體重:	體重:
選手 NO.6	選手)	NO. 7	選手 NO.8	選手 NO.9	選手 NO. 10
姓名:	姓名:		姓名:	姓名:	姓名:
體重:	體重:		體重:	體重:	體重:
□10名選手體重:	總計		kg		
教練簽章:			裁判簽章:		0
附註: 1 未過磁單譜纸	上插窗其力		夕留 須 嗣 報 夕 去		上於比賽堂子 摧

- 1. 本過磅單請先填寫基本資料(名單須與報名表同), 貼妥最近照片於<u>比賽當天</u>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
- 2. 無過磅單、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,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。
- 3. 隊伍過磅人數限10位、出場比賽8位。(出場比賽名單體重總和不得超過規定)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	自願參加臺北市	·114學年度教	育盃中小學拔河	運動錦標賽,並
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	丁參加劇烈運動	为競賽。比賽期	間遵照比賽規筆	范,所附報名資
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	、正確,亦未隱	縣相關運動傷	害,如因個人非	遵照大會規範、
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	、不安全行為造	远 成任何傷害,	本人願意自行負	負責,及遵照大會
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	之權益。			
參賽單位:				
参加選手簽名 :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				

所屬教練簽名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隊 職 員 須 知

參加比賽各隊職員,選手除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、比賽規則及比賽辦法之規定 外,應注意下列事項:

- 各參賽單位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內,攜帶過磅單完成過磅手續,逾時以棄權論(不得參與本大會所有賽程)。
- 遇有比賽時,聽候大會裁判指示進場填寫出賽單至檢錄處檢錄,比賽結束後立即退場。
- 3. 出賽前,務必將證件準備妥當,俾便核驗。【超過10分鐘(含)時,得由大會裁判 沒收該場比賽】
- 4. 賽程進行中如遇延誤時間時,得由大會裁判視情況調度,安排比賽場地及時間,各參賽單位不得有異議。
- 5. 比賽場所除大會工作人員外,請勿隨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6.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升比賽,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,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 牌引導出場。
- 7. 出場比賽之領隊及管理應配掛證件,並於指定位置指揮以外,候補選手也應於 指定座位席休息,不得於場內隨意走動或觸摸正在比賽進行中的繩子。
- 8. 比賽進行中(或僵持中)未經裁判鳴笛時,不得故意放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。
- 9. 國小組每場以1局決勝負,國中以上每場以3局2勝制決勝負。
- 10.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,請各位老師及同學配合做好資源 回收處理工作。

循環比賽勝負名次決定原則

- 1. 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。
- 2. 超過六隊預賽採分組循環,決賽採四強交叉 (A組預1 vs B組預2, A組預2 vs B組預1,勝者爭冠亞軍,敗者爭第三名,A組預3 vs B組預3爭第五名,後續名次依此類推)。
- 3.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
 - A. 國小得分:1局勝得1分;負0分。
 - B. 國中、高中得分:1局勝得1分;負0分。2局勝(2:0)得3分;(2:1)勝者得2分,敗者得1分。
- 4. 循環賽積分名次判定
 - A.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。
 - B. 若積分相同,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(勝者名次在前)。
 - C. 若再相同,則以全部賽程之勝場數決定名次。
 - D. 若再相同,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次數總合定名次(次數較少者優先)。
 - E. 若再相同,則以隊伍預賽最重的總體重判斷勝負(體重較輕者優先)。
 - F. 若再相同,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之加賽一局定名次。

拔河運動競賽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- 賽前教練需了解選手狀況,有以下情形嚴禁出賽: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、習慣性脫白等不適劇烈運動者。
- 2. 賽前要讓選手充分了解正確握繩法及各項規則、裁判動作及口令。
- 3. 所有選手出賽前需能充分熱身及全身伸展,以防止比賽中受傷。
- 4. 所有選手需著長袖運動衫,「後位」需穿著長袖運動衫及後位衣、安全帽等裝備為 原則。
- 5. 開賽前選手需取適當間距,「後位」也需站於端線前端,以防退倒受傷。
- 6. 開賽前兩隊選手在裁判「拉緊」口令下適當用力,嚴禁鬆著繩子開始比賽,以 免瞬間用力使繩子斷裂或繩子上彈使選手受傷。
- 7. 握繩雙手手掌向上緊握繩子,不得纏繞雙手,以免受傷。
- 8. 比賽過程中不得故意放繩子使對手跌倒受傷。
- 9. 比賽中「教練」除現場指導攻守外,也要注意選手動作是否正確,並協助安全維護。
- 10. 比賽後教練要注意選手是否有用力過量、有異樣或有休克情形,各隊也需自備 急救箱以備不時之需。
- 11.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視繩子是否有異樣,如有異樣立即更換備用比賽繩。
- 12. 比賽前裁判必須檢查所有選手動作是否安全正確,並檢查「後位」安全帽扣環 是否有扣好。

景美女中大眾運輸路線指引

校址: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312號

電話: (02) 2936-8847

1. 景美女中校區周圍公車:

欣欣客運:綠1、綠2、237、251、252、253、611、819。

臺北客運:793、796、棕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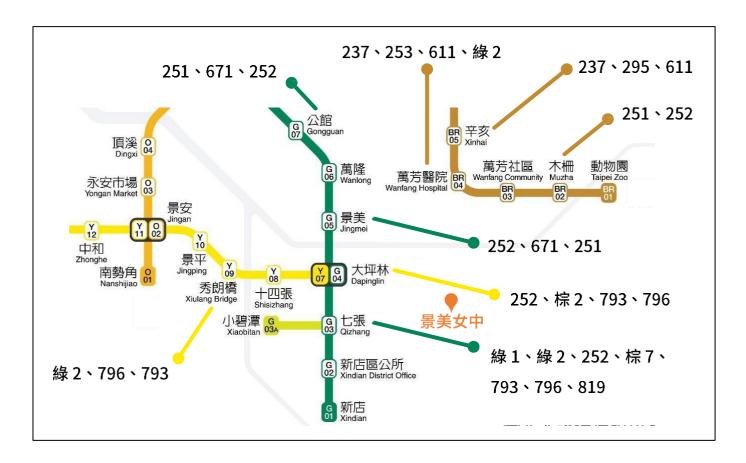
站牌位置請參考下圖:



2. 捷運轉乘:

捷運路線	捷運站名	接駁公車		
	辛亥	237 \ 295 \ 611		
文湖線	萬芳醫院	237、253、611、綠2		
	木柵	252 \ 251		
松山新店線	公館、景美	252 \ 671 \ 251		
	七張	綠1、綠2、252、棕7、793、796、819		

松山新店線、 環狀線	大坪林	252、棕2、793、796
環狀線	秀朗橋	793、796、綠2



3. 其他區域公車轉乘

區域	公車
樹林	793
臺北車站	252、253、295、671、251 (實踐國小)
松山車站	611、66(國泰新村)
臺北市政府	綠1、棕7

4. 交通路線參考:

可參考Google 地圖: https://goo.gl/maps/N63rSRZKj8JoCmh99

- (1) 電 腦:點選網址進入 Google 地圖 \rightarrow 點選【規劃路線】 \rightarrow 輸入出發地址查詢交通方式。
- (2) 行動載具:點選網址進入 Google 地圖→點選【路線】查詢交通方式。